

**关于对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副董事长兼总经理、5%以上股东杨义谦的监管函**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8 号

杨义谦：

你作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，拟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 1.00% 的公司股份。2018 年 9 月 13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0.9 万股，减持比例 0.08%，涉及金额 178.57 万元，前述减持行为距离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 15 个交易日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3.1.11 条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3.1.1 条、3.8.1 条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9 月 28 日